

2.10.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2.10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监测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保监测设备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449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1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8日

注：1、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